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70233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2gvh4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1786815075K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陈宝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中德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H12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03520240522000000007	BH070591	燕柳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全文	BH070591	燕柳卉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
综合意见		
1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双辽经济开发区（ZH22038220001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更新附图 6 等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优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P3-P9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双辽经济开发区（ZH22038220001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 P24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完善附图 4 敏感目标分布； P2-P3 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优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工程分析，建议按照 3 种产品分别给出工艺流程、物料平衡、相关工艺参数等文字与图示，明晰其排污节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补充项目占地现有土地类型，完善项目组成，明确各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完善项目设备清单，明确进料口、出料口粉尘收集系统内容；结合各工艺单元配套的风机、风量、集尘罩、除尘器等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并做达标保证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收尘固废等。	P16-P18 按照 3 种产品分别给出工艺流程，相关工艺参数等文字与图示，明晰其排污节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P11-P12 物料平衡； P3 明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P10-P11 完善项目组成，明确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明确进料口、出料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P28 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并做达标保证性分析； P35 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收尘固废等。
3	补充明确产品方案，补充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内容；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原料搅拌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各工艺原料理化性质及掺混、造粒、氮磷钾投加过程是否涉及用水，确保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混合、分装等物理过程。	P11 明确产品方案； P15 补充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内容； P16-P18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P28 复核原料搅拌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 P15-P16 明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以物理分装和混合为主，严禁加水，混合过程中，不会发生反应。
4	项目原料涉及尿素等，虽常温挥发量不大，但原料用量较大，应在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考虑无组织氨挥发，并建议采取一定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P28 定性分析无组织氨环保措施和厂界达标分析。
5	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共线，涉及细化换线时相关污染物及物料处置，是否涉及换线清洗，如有，清洗废水应考虑单独处理再排入管网。属于易燃材料，细化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5-P16 明确本项目 3 种产品共线，生产线切换时，需要进行物理清扫（回用于生产），不使用水进行清洗； P36-P38 细化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P36 明确本项目办公区、道路采用地面硬化； P39-P40 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7	规范附图件，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	规范附图件，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

	修改。	修改。
王宏伟		
1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双辽经济开发区（ZH22038220001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	P3-P9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双辽经济开发区（ZH22038220001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
2	细化工程分析，建议按照3中产品分别给出工艺流程、物料平衡（按照批次或者工艺流程给出）、相关工艺参数等文字与图示，明晰其排污节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结合各工艺单元配套的风机、风量、集尘罩、除尘器等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并做达标保证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收尘固废等。	P16-P18 按照3种产品分别给出工艺流程，相关工艺参数等文字与图示，明晰其排污节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P11-P12 物料平衡； P28 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并做达标保证性分析； P35 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收尘固废等。
3	细化各工艺原料理化性质及掺混、造粒、氮磷钾投加过程是否涉及用水，尤其是包衣、覆膜过程，确保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混合、分装等物理过程。	P15-P16 明确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以物理分装和混合为主，严禁加水，混合过程中，不会发生反应。
4	项目原料涉及尿素等，虽常温挥发量不大，但原料用量较大，应在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考虑无组织氨挥发，并建议采取一定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P28 定性分析无组织氨环保措施和厂界达标分析。
5	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共线，涉及细化换线时相关污染物及物料处置，是否涉及换线清洗，如有，清洗废水应考虑单独处理再排入管网。属于易燃材料，细化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5-P16 明确本项目3种产品共线，生产线切换时，需要进行物理清扫（回用于生产），不使用水进行清洗； P36-P38 细化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图件等。	P36 明确本项目办公区、道路采用地面硬化； P39-P40 复核环保投资； 规范附图件。
金国华		
1	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本项目三线一单所在的具体管控单元，充实细化本项目与吉林省及四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	P24 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P3-P9 细明确本项目三线一单所在的具体管控单元，化本项目与吉林省及四平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
2	补充项目占地现有土地类型，完善项目组成，明确各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完善项目设备清单，明确进料口、出料口粉尘收集系统内容。	P3 明确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P10-P11 完善项目组成，明确生产车间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明确进料口、出料口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
3	补充明确产品方案，补充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内容，包括材质、使用量、埋深及作业面宽度。	P11 明确产品方案； P15 补充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内容。
4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原料搅拌粉尘污染源	P16-P18 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

	强、排放量。	P28 复核原料搅拌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
5	复核完善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相关图件。	P39-P40 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复核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相关图件
6	结合双辽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复函相关要求，充实完善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P2 完善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田瑞青		
1	《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评估，核实附图 6（本项目位于建材园区）是否为最新环评中开发区功能分区图，进一步核实/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如规划环评结论、产业准入、生态准入等。	P2 完善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如补充辅助工程内容、完善储运工程。设备一览表补充设备型号。补充产品执行标准。	P10 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辅助工程内容、完善储运工程； P12-P13 设备一览表补充设备型号； P11 补充产品执行标准。
3	细化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 26-10-12 复合肥化学名或者成分），明确原辅材料储存方式、最大暂存量等。明确有机肥来源，是否为发酵之后？	P13-P14 明确复合肥主要成分，明确原辅材料储存方式、最大暂存量；本项目使用的有机肥主要为玉米残渣、花生大豆秸秆等，不使用动物粪便。
4	细化项目生产制度，三种产品共线生产？分别年生产时间？	P16 细化项目生产制度。
5	核实液态投料系统是否清洗、产生污废水？	P16 明确本项目液态投料系统不清洗，不产生废水。
6	核实项目粉尘源强确定依据，如本项目有机肥生产采用“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合理性，生产工艺是否一致？进一步明确各产生生产粉尘产生节点（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收集方式、风量等；明确工艺废气排气筒粉尘小时最大产排量，核实达标排放分析。明确项目生产过程是否涉及易分解物料产生废气，如氯化铵等。完善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如原辅材料装卸、输送等），论述厂界粉尘达标排放分析。	P28 核实项目粉尘源强确定依据； P16 明确本项目原料常温下理化性质稳定，不易分解。
7	完善噪声预测参数，如噪声设备数量等；复核预测结果。	P33-P35 完善噪声预测参数，如噪声设备数量等；复核预测结果。
8	核实项目是否产生废液压油、机油等危废，完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P13 明确本项目设备维修，均外委社会其他检修单位，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均由检修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P36 完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9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方案，规范图件。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方案，规范图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钺	联系方式	13278437778
建设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		
地理坐标	(123 度 28 分 16.680 秒, 43 度 30 分 5.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肥料制造 C26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5.肥料制造 26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59.54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3.4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6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审批机关：双辽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批复》，双政文〔2016〕2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599		

	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调整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函[2021]47号)。 2.规划环评名称:《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机关:已通过技术评审、待审批中;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由于《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目前已通过技术评审、待审批中,该规划环评对现有产业定位进行了调整,2025年10月11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投资建设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建设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位于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农牧加工区,该项目属于农牧配套生产设施及肥料制造方便食品加工行业。</u> 根据《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农牧加工区主要以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农牧配套生产设施及,”该国土肥料制造(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主的农牧加工区。空间规划已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24)40号予以批复。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总体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肥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u>本项目选址于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2025年10月11日双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投资建设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承诺函》,</u>

	<u>承诺函中明确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建设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位于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农牧加工区，该项目属于农牧配套生产设施及肥料制造方便食品加工行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不属于集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选址合理。</u>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6 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该文件中全省共划定 1233 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ZH22038220001</td></tr><tr><td>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双辽经济开发区</td></tr><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环境元素</td><td colspan="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td></tr><tr><td></td><td>生态环境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功能定位：东北地区最大的玻璃建材基地、东北三省区（吉辽蒙）物流中心、全省最大的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基地。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机械零部件及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医药健康、新能源产业、资源循环化利用、玻璃建材、新型材料、现代物流及综合服务业。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td><td>符合，本项目在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38220001		单元名称	双辽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元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东北地区最大的玻璃建材基地、东北三省区（吉辽蒙）物流中心、全省最大的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基地。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机械零部件及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医药健康、新能源产业、资源循环化利用、玻璃建材、新型材料、现代物流及综合服务业。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符合，本项目在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2038220001																			
单元名称	双辽经济开发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元素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定位：东北地区最大的玻璃建材基地、东北三省区（吉辽蒙）物流中心、全省最大的基础化工原料生产基地。 主导产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机械零部件及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医药健康、新能源产业、资源循环化利用、玻璃建材、新型材料、现代物流及综合服务业。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纳入国家《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符合，本项目在开发区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3.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 管控	1.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合理可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
	环境风险管控	1.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3.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选址不是污染地块；建成后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	1.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 2.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3.促进再生水的利用。加强工业节水及循环利用、促进城镇节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在优先保障生活取水和生态用水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用水总量	符合，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园区集中供热，清洁生产水平较好，无生产用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

		控制红线，控制工业和农业生产取水量。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内，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防治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本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属于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企业。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两高”行业。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排污许可。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	符合,本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

		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放。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和高耗水企业，无生产用水，只有职工生活用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黑土地占用等情况。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根据《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发〔2024〕9 号），本项目与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3 四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 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 局约束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转型升级，研究解决结构性污染问题，有计划地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入园。		符合，本项目位于双辽经济开发区，符合产业政策。
	污染物 排放管	环境 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29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符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大气环境质

	控	目标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90%，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四平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量持续改善。 符合，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质量变化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控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不涉及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11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8.8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对水资源的占用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用水量产生明显影响。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720.7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66.6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212.66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吉林省土地资源上线。
		能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200 万吨以内。	不涉及
	根据现行规划环评，双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4 双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型	管控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 年版）中淘汰类、《双辽市化工产业项目禁限控目录》列入的禁止类； 2.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较重的项目。尤其是对大气及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耗水量较大的项目，应坚决禁止其入区，如造纸、水泥、钢铁等项目。 3.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 4.鉴于区域水环境承载力较低，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 ①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域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		

		②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吉林省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指导目录》（2021年版）中限制类、《双辽市化工产业项目禁限控目录》列入的限制类及其他类；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肥料制造，不属于双辽经济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能够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污染，因此，项目不属于双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选址于吉林省四平市双辽市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10692m²，本次用地面积 5500m²，其余为预留用地，总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肥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的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环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走访调查、分析评价，在建设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四周情况 厂区外四周情况：东侧和北侧为双辽市凯旋供热有限公司；南侧隔福耀路为吉林省沃亿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双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不设置宿舍、食堂等，组成详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 类型	名称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440m²，包括生产区和办公区。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为 1060m ² ，用于原料、成品储存。
		运输 原料、产品运输外委社会运输车辆。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暖 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进料口和出料口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和落地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4.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为原料投料、配比搅拌、成品、包装入库等。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包装方式	规格
1	复合肥料	10 万 t/a	编织袋	按客户需求
2	掺混肥料	10 万 t/a	编织袋	40kg
3	功能性有机肥	10 万 t/a	编织袋	10-40kg

本项目产品执行标准：复合肥料（GB/T15063-2020）；掺混肥料（GB/T21633-2020）；功能性有机肥（NY/T525-2021）。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复合肥料			
项目	输入量	项目	输出量
26-10-12 复合肥	40000t/a	成品复合肥料	100000t/a
15-15-15 复合肥	30000t/a	颗粒物	1.685t/a
17-17-17 复合肥	30001.685t/a	/	/
合计	100001.685t/a	合计	100001.685t/a
掺混肥料			
尿素	20000t/a	成品掺混肥料	100000t/a

	硫酸铵	<u>10000t/a</u>	颗粒物	<u>1.685t/a</u>
	氯化铵	<u>10000t/a</u>	/	/
	包膜尿素	<u>10000t/a</u>	/	/
	磷酸一铵	<u>10000t/a</u>	/	/
	磷酸二铵	<u>10000t/a</u>	/	/
	硫酸钾	<u>10000t/a</u>	/	/
	氯化钾	<u>10000t/a</u>	/	/
	有机肥	<u>10001.685t/a</u>	/	/
	合计	<u>100001.685t/a</u>	合计	<u>100001.685t/a</u>
功能性有机肥				
	有机肥	<u>99885.07t/a</u>	成品功能性有机肥	<u>100000t/a</u>
	硫酸亚铁	<u>10t/a</u>	颗粒物	<u>0.07t/a</u>
	硫酸锌	<u>15t/a</u>	/	/
	硫酸镁	<u>10t/a</u>	/	/
	硫酸钙	<u>10t/a</u>	/	/
	硼酸	<u>10t/a</u>	/	/
	5-氨基乙酰丙酸	<u>60t/a</u>	/	/
	合计	<u>100000.07t/a</u>	合计	<u>100000.07t/a</u>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组成	名称	型号	数量
1	包膜系统	滚筒式混合机	BD-BM	1套
2		滚筒混合机框架平台		
3		液体添加系统		
4		粉剂添加系统		
5	成品储料系统	成品料缓冲料仓框架	/	1套
6		成品防分层料仓	1500mm	1套

<u>7</u>	成品 DCS 自动定量包装系统	包装秤自重式给料	DCS-50	2 套
<u>8</u>		包装秤方箱	/	2 套
<u>9</u>		包装秤称量计量斗	/	2 套
<u>10</u>		缓冲椎体	/	2 套
<u>11</u>		称重传感器及悬挂系统	/	6 个
<u>12</u>		包装装置操作控制系统	/	2 套
<u>13</u>	输送缝包系统	4 米皮带式缝包输送机	BD-SS	2 套
<u>14</u>		缝包机立柱及配件	/	2 套
<u>15</u>		缝包机头	GK68-9	2 套
<u>16</u>	包装膜控制系统	包膜装置操作控制系统	/	1 套
<u>17</u>	/	气泵	/	1 台

注：本项目设备维修，均外委社会其他检修单位，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均由检修单位带走，不在厂区内贮存。

7.主要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用量	物理状态	储存方式	主要成分	包装方式	规格	来源
1	复合肥料	26-10-12 复合肥	40000t/a	颗粒	常温	氮磷钾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15-15-15 复合肥	30000t/a	颗粒	常温	氮磷钾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17-17-17 复合肥	30001.685t/a	颗粒	常温	氮磷钾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2	掺混肥料	尿素	20000t/a	颗粒	常温	氮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硫酸铵	10000t/a	颗粒	常温	氮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氯化铵	10000t/a	颗粒	常温	氮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包膜尿素	10000t/a	颗粒	常温	氮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磷酸一铵	10000t/a	颗粒	常温	磷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磷酸二铵	10000t/a	颗粒	常温	磷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硫酸钾	10000t/a	颗粒	常温	钾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氯化钾	10000t/a	颗粒	常温	钾元素	包装袋、吨包袋	50kg、1000kg	外购
		有机肥	10001.685t/a	颗粒	常温	有机质	包装袋	50kg、1000kg	外购

3	功能性有机肥	有机肥	99885.07t/a	颗粒	常温	有机质	包装袋	50kg、1000kg	外购
		硫酸亚铁	10t/a	粉剂	常温	铁元素	包装袋	50kg	外购
		硫酸锌	15t/a	粉剂	常温	锌元素	包装袋	50kg	外购
		硫酸镁	10t/a	粉剂	常温	镁元素	包装袋	50kg	外购
		硫酸钙	10t/a	粉剂	常温	钙元素	包装袋	50kg	外购
		硼酸	10t/a	粉剂	常温	硼元素	包装袋	50kg	外购
		5-氨基乙酐丙酸	60t/a	液体	常温	大豆发酵液	吨桶	1000kg	外购

本项目使用尿素，生产过程中无加热工艺，尿素在常温下基本无分解出氨气。

理化特性：

复合肥：数字是复合肥的氮（N）-磷（P₂O₅）-钾（K₂O）含量配比，不是具体化学名，核心成分对应三大营养素。

有机肥：本项目使用的有机肥主要为玉米残渣、花生大豆秸秆等，不使用动物粪便。

尿素，CO(NH₂)₂，分子质量 60.06，CO(NH₂)₂无色或白色针状或棒状结晶体，工业或农业品为白色略带微红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含氮量约为 46.67%。密度 1.335g/cm³。熔点 132.7℃。溶于水、醇，难溶于乙醚、氯仿。呈弱碱性。

包膜尿素，是用聚氨酯，在大颗粒尿素上面，包裹一层塑料壳，塑料壳只允许水分子通过，起到缓释作用。

磷酸二铵，(NH₄)₂HPO₄，分子量 132.056，磷酸二铵又称磷酸氢二铵。呈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在潮湿空气中易分解，挥发出氨变成磷酸二氢铵。水溶液呈弱碱性。

硫酸钾是由硫酸根离子和钾离子组成的盐，通常状况下为无色或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无气味，味苦。质硬。化学性质不活泼。在空气中稳定。密度 2.66g/cm³。熔点 1069℃。水溶液呈中性，常温下 pH 约为 7。1g 溶于 8.3ml 水、4ml 沸水、75ml 甘油，不溶于乙醇。

	<u>磷酸一铵分子式为 $\text{NH}_4\text{H}_2\text{PO}_4$，可溶于水，微溶于乙醇。</u> <u>氯化钠，外观是白色晶体状，其来源主要是在海水中，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微溶于乙醇、液氨；不溶于浓盐酸。在空气中微有潮解性。</u> 8.水平衡分析 (1)供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等，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日)计，用水量约为 $1.55\text{m}^3/\text{d}$ ($465\text{m}^3/\text{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排放量约为 $1.24\text{m}^3/\text{d}$ ($372\text{m}^3/\tex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u>本项目给水管道均为地下敷设，管道覆土 1.80m，消防管道均为地下敷设，管道覆土 2.00m。当管道敷设在污水管的下面时，应采用钢管或钢套管，套管伸出交叉管的长度每边不得小于了 3.0m。套管两端应采用防水材料封闭。生活给水管道采用高密度聚乙烯(PE-100 级别)给水塑料管，热熔连接。消防给水管道采用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 PE-100 级别)复合给水管熔连接。管道长度约 300m，作业宽度约 1.5m。</u> 9.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流程顺畅，减少交叉干扰，有利于安全生产，便于管理，总图布置合理。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年工作天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是生产车间、成品库房建设和设备安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上作业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运营期

本项目设置 1 条生产线，3 种产品共线，生产线切换时，需要进行物理清扫（回用于生产），不使用水进行清洗；液体添加系统，也禁止中水，液体是指肥料防结剂，肥料增效剂脲酶抑制剂，硝化抑制剂；生产过程主要以物理分装和混合为主，严禁加水，原料常温状态下理化性质稳定，不易分解，在农业生产中已应用多年，其稳定性、适应性与可靠性得到了长期且广泛的实践验证，混合过程中，不会发生反应。每种产品生产时间约为 800h/a。

(1)复合肥料生产工艺流程

把吨包复合肥料的成品，根据客户需求按比例进行分装，原料购置回公司后，直接进行分装生产。有 1000 公斤包装，变为 20 公斤，40 公斤，50 公斤各种不同规格的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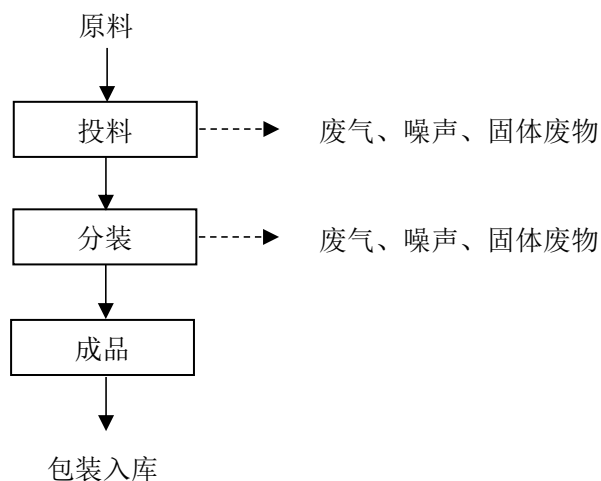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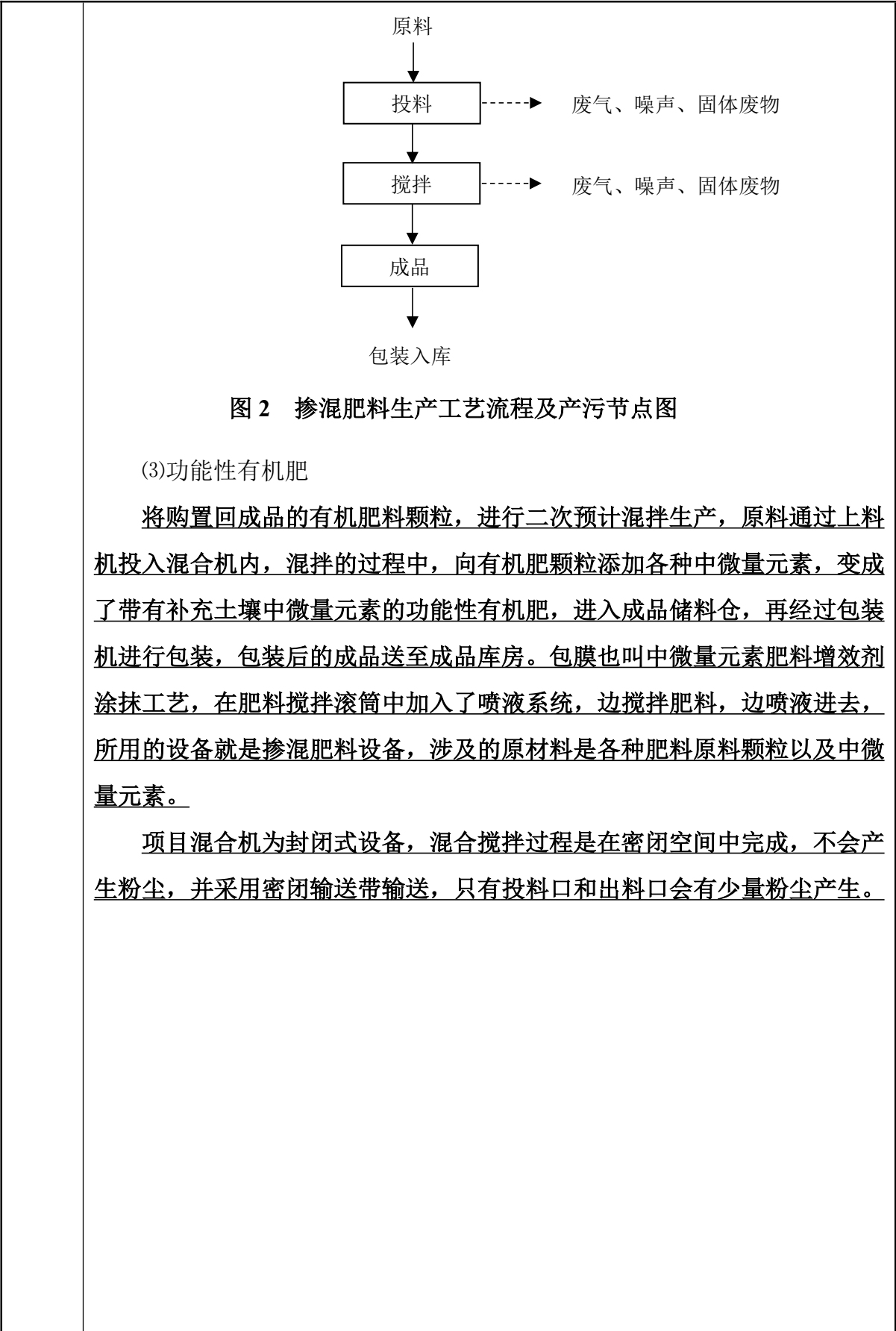


图 1 复合肥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掺混肥料生产工艺流程

将原料按照不同成品需求的比例，进行物理混合生产，通过上料机投入混合机内混合，进入成品储料仓，再经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后的成品送至成品库房。

项目混合机为封闭式设备，混合搅拌过程是在密闭空间中完成，不会产生粉尘，并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只有投料口和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原料 ↓ 投料 ↓ 搅拌 ↓ 包膜 ↓ 成品 ↓ 包装入库 ----->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 噪声																															
	图 3 功能性有机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工序</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h>环保措施</th></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污水</td><td><u>COD、BOD₅、SS、氨氮</u></td><td><u>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td></tr><tr><td>废气</td><td>投料口和出料口</td><td>颗粒物</td><td><u>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u>减振、消声</u></td></tr><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 rowspan="2">布袋除尘器</td><td>废布袋</td><td>由更换厂家回收</td></tr><tr><td>收集颗粒物</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落地粉尘</td><td>颗粒物</td><td>回用于生产</td></tr><tr><td>职工</td><td>生活垃圾</td><td>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tr><td>包装</td><td>废包装物</td><td>外售综合利用</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u>COD、BOD₅、SS、氨氮</u>	<u>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废气	投料口和出料口	颗粒物	<u>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u>减振、消声</u>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回收	收集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落地粉尘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污染物名称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u>COD、BOD₅、SS、氨氮</u>	<u>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u>																													
废气	投料口和出料口	颗粒物	<u>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u>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u>减振、消声</u>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由更换厂家回收																													
		收集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落地粉尘	颗粒物	回用于生产																													
	职工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属区域大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1	PM ₁₀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2	PM _{2.5}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3	S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4	NO ₂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5	CO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7	TSP	24 小时平均
	(2)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来源—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		

告的数据或结论；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没有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临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引用 2024 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引用数据合理。根据 2024 年全省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得到四平市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14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μg/m ³	70μg/m ³	82.86	达标
PM _{2.5}		33μg/m ³	35μg/m ³	94.29	达标
SO ₂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达标
NO ₂		27μg/m ³	40μg/m ³	67.50	达标
CO	24h 均值	0.9mg/m ³	4.0mg/m ³	22.50	达标
臭氧	日最大 8h 均值	135μg/m ³	160μg/m ³	84.38	达标

综上所述，2024 年四平市空气环境质量中 PM_{2.5}、PM₁₀、NO₂ 和 SO₂ 的年平均浓度符合国家年平均二级标准的要求；CO 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O₃ 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符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区达标判断方法，四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②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

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氨气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根据指南要求，本次未对其进行监测。

1) 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引用 1 个大气监测点，具体点位详见下表。

表 15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情况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距离
1#	弘诚家园	西北侧约 1200m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废气污染特征，确定监测项目为 TSP。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频次：连续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值。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I_i —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 i 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g/m^3 ；

C_{oi} —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m^3 。

标准指数若大于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通过对监测数据的整理做出环境空气的质量评价。

5) 评价标准

TSP 采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6)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6 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1#	TSP	24h 平均值	0.104-0.108	36	0	达标
	由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70m 处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说明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辽河流域控制单元，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辽河水系水质良好，同比有所下降。12 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 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83.3%，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IV 类水质断面 2 个，占 16.7%，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无 V 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其中，4 个省界断面，3 个为 I 类水质，1 个为 I 类水质，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西辽河，吉林省国控断面中西辽河双辽市境内断面为金宝屯，故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全年的月报，具体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17 吉林省 2024 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日期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1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V	
	2024.2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II	
	2024.3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V	
	2024.4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V	

	2024.5	西辽河	金宝屯	V	IV	劣V
	2024.6	西辽河	金宝屯	V	V	劣V
	2024.7	西辽河	金宝屯	V	V	V
	2024.8	西辽河	金宝屯	/	V	V
	2024.9	西辽河	金宝屯	V	/	劣V
	2024.10	西辽河	金宝屯	劣V	V	劣V
	2024.11	西辽河	金宝屯	IV	劣V	IV
	2024.12	西辽河	金宝屯	IV	IV	IV
监测数据可知，西辽河金宝屯不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根据《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 年）（2022 年修订）》，西辽河主要治理措施包括开展双辽市城区内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双辽市乡镇污水处理二期项目、双辽市四乡镇雨污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双辽市陈旧垃圾场治理项目、双辽市屯级畜禽粪污集中收储点建设项目等工程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及新增管网约 54.1km，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600t/d，西辽河双辽段污染物可有效削减，在保证上游内蒙古来水满足水质要求前提下，可确保实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周边的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1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N</th><th>E</th></tr><tr><td>1</td><td>南湖壹号院</td><td>123.477587</td><td>43.501136</td><td>居民</td><td>人群</td><td>二类区</td><td>东侧</td><td>470</td></tr></table> 2.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1	南湖壹号院	123.477587	43.50113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47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N	E																		
1	南湖壹号院	123.477587	43.501136	居民	人群	二类区	东侧	47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 /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15</td><td>3.5</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本项目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限值	
氨气	厂界		1.5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BOD ₅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
300	500	/	400	100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 本项目属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应当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环保措施 (1)物料、堆土等全部遮蔽，对遗撒的物料，尤其是水泥、渣土等定时清理，减少风力扬尘产生源。 (2)施工期每天对场地进行洒水降尘，降低风力扬尘的产生量。 (3)控制进场、出场车速，降低动力扬尘的产生量。 (4)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各种堆料应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渣土运输车辆要全部采取密闭措施，严查渣土车沿途洒落，在建筑工地集中区域设置运输指定通道，规定时间、路线进行运输作业。 2.施工期噪声环保措施 (1)施工方应在建设时提前修建围挡，围挡高度 2.0m。根据类比调查分析和有关资料统计，围挡起到的隔声降噪作用可减少噪声 10~15dB(A)左右。采用封闭施工可有效减小施工场地噪声的影响。 (2)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注意对机械设备保养，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因设备缺乏保养而产生高噪声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3)认真组织施工安排，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 3.施工期废水环保措施 (1)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水池； (2)各类工程材料采用苫布遮蔽，防止雨水淋溶造成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措施 (1)建筑垃圾主要有渣土、废钢筋、废配件、金属管道废料、废包装材料、散落的砂浆、混凝土块、碎砖等。其中的废钢筋、废配件、金属管道废料、废包装材料等可以进行回收出售给废物回收站，其余不可回收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建设单位暂存垃圾房，定期清运至当地建设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运营期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①生产粉尘 本项目混合机为封闭式设备，混合搅拌过程是在密闭空间中完成，不会产生粉尘，并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只有投料口和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624复混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合法颗粒物产污系数为8.4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复合肥料和掺混肥料产生量为2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680t/a。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混配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3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功能性有机肥产生量为10万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37t/a。 建设单位在投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管道将集气罩串联，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处集中，收集效率约为95%，除尘效率约为99.9%，风机风量约为20000m³/h，年工作时间约为2400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约为1.72t/a，排放速率约为0.72kg/h，排放浓度约为36mg/m³，未收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5.85t/a，生产过程均在封闭生产厂房内，颗粒物比重较大，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在厂房内，沉降量约为98%，无组织排放量约为1.72t/a，排放速率约为0.82kg/h，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氨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尿素，生产过程中无加热工艺，尿素在常温下基本无分解出氨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部进气口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
--	--

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含尘气体经过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输出信号，控制信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吹气清灰，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袋表面（或过滤层内）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粉尘由放灰阀排出，本项目采取的除尘器治理方法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属于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表14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工业排污单位生产单元或设施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所列的可行技术，因此，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为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1根排气筒，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出口温度 (℃)	类型	坐标
DA001	生产废气 排气筒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23.471192 纬度 43.501431

(4)本次改扩建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7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7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7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2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3.44

(5)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工况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布袋除尘器失效或故障，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1 小时排放量 (kg)	频次
生产废气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故障	烟尘	679.65	679.65	1 次/年

非正常工况下，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8642-2018）中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9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氨气	1 次/季度

2.运营期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

水量 80%计，排放量约为 1.24m³/d（372m³/a），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0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COD	BOD ₅	SS	氨氮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72	300	150	160	30	0.11	0.056	0.06	0.011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双辽市污水处理厂位于双辽市区西南部张家村，总处理规模为 3.5×10⁴m³/d，共分为两期，服务范围包括双辽中心城区及双辽经济开发区。两期共用一个排污口，位于污水厂西侧小西河，坐标为 123°29′46.1″，43°28′40.6″，该排污口于 2002 年建设，按规范化要求建设。

一期处理能力为 1 万 t/d，主要服务范围为双辽经济开发区及双辽中心城区内工业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²/O+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张家排干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二期位于一期东侧，设计规模为 2.5×10⁴m³/d，筹建于 2017 年，主要服务范围为双辽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A²/O+MBR”工艺，处理后的污水通过张家排干在王奔桥下游断面排入西辽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

目前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1.44 万 m³/d，本项目排放的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造成影响，污水排入洮南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文件相关要求，

不需要监测。

3.运营期噪声

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详见下表。

表 31 主要声源源强汇总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	滚筒式混合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	5	1	5	61.02	8h	20	41.02	1
	液体添加系统	70		5	10	1	5	56.02			36.02	
	粉剂添加系统	70		3	5	1	3	60.45			40.45	
	包装秤自重式给料	70		4	5	1	4	57.96			37.96	
	皮带式缝包输送机	70		5	5	1	5	56.02			36.02	
	缝包机	70		8	5	1	5	56.02			36.02	
	气泵	75		2	3	1	2	68.98			48.98	
	风机	70		3	5	1	3	60.45			40.45	

(1)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

点声源几何发散在预测点(厂界处)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P(r) = L_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厂界处)的 A 声级, 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源)的 A 声级, dB(A);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建筑隔声), dB。

③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算:

$$L_p = 10\lg(10^{L_{p1}/10} + 10^{L_{p2}/10} + \dots)$$

式中: L_p —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 、 L_{p2} 、—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A)。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点位	贡献值 (昼)	标准值 (昼)	
东侧	45.23	65	
南侧	43.52	65	
西侧	41.51	65	
北侧	43.28	65	

(2)采取的环保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从声源上控制，加工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口）。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④消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布袋、收集颗粒物、落地颗粒物和废包装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废布袋

本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由更换厂家回收。

③布袋除尘器收集和落地颗粒物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量约为 1629.52t/a，落地颗粒物量约为 84.13t/a，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废包装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废包装袋和废桶）产生量约为 1t/a，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表 3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性质	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4.62t/a	生活垃圾	SW64,900-099-S64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2	废布袋	1t/a	工业固体废物	SW59,900-009-S59	由更换厂家回收
3	收集和落地颗粒物	1713.65t/a		SW59,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物	1t/a		SW17,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2)一般固废暂存点环境管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点，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可设置于厂房内或放置于独立房间，作防扬散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④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⑤在运输、装卸、堆放过程中，严禁混入爆炸物、易燃物、垃圾、腐蚀物和有毒、放射性物品。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评价要求项目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及设备维护，规范员工操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厂区内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根据工程对地下水影响的程度，将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营期所接触物料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料，但厂区存放的原料等容易引发火灾，粉尘容易引发爆炸，将威胁作业人员的

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影响途径，详见下表。

表 36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一览表

事故类型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工作人员操作不当，致使可燃原 辅料遇明火；静电引起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爆炸	布袋除尘器发生异常/故障，导致粉尘浓度较高，引起爆炸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安全管理制度

A.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原料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B.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②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安排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③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B.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预防措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B.防护措施：生产车间及仓库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

安全警示标识；厂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C.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速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4)风险评价结论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认为项目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双辽市	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3度28分16.680秒	纬度	43度30分5.770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原料和粉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u>1.原料容易引发火灾，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u> <u>2.粉尘容易引发爆炸，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u>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u>1.废气风险防范措施</u> <u>(1)加强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u> <u>(2)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u> <u>2.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u> <u>(1)预防措施：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u> <u>(2)防护措施：生产车间及仓库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厂区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u> <u>(3)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速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u>			
<u>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u> <u>本项目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u>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尿素挥发	氨气	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和落地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检查生产区、污水管线连接处、阀门等,杜绝污水、原辅料等渗漏,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9.54 万元,环保投资为 19 万元,占总投资 3.4%,详见下表。			
	表 38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换风扇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	2																						
	合计		19																						
	9. “三同时” 验收 本项目 “三同时” 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39 “三同时” 验收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环保措施</th><th>验收要求</th></tr> <tr> <td>1</td><td>废水</td><td>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td><td>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td></tr> <tr> <td rowspan="2">2</td><td>生产粉尘</td><td>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t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td></tr> <tr> <td>氨气</td><td>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td>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要求</td></tr> <tr> <td>3</td><td>噪声</td><td>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td><td>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 <tr> <td>4</td><td>固体废物</td><td>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td><td>不产生二次污染</td></tr> </table> 2.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全厂排水管网应严格地执行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的要求。在不同排水口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牌，便于管理、维修以及更新。 (2)排气筒均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3)在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主要排放口标志以及形状及颜色说明见下表。			序号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	生产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氨气	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要求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
序号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2	生产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标准																						
	氨气	车间设置换风扇，加强厂房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4554-93）中要求																						
3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装置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	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 40 排污口标志及说明一览表

主要排放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说明			
-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议企业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请。

4.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厂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3.44t/a		3.44t/a	
废水	COD				0.11t/a		0.11t/a	
	BOD ₅				0.056t/a		0.056t/a	
	SS				0.06t/a		0.06t/a	
	氨氮				0.011t/a		0.01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1t/a		1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和落地颗粒物				1713.65t/a		1713.65t/a	
	废包装物				1t/a		1t/a	
/	生活垃圾				4.62t/a		4.6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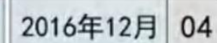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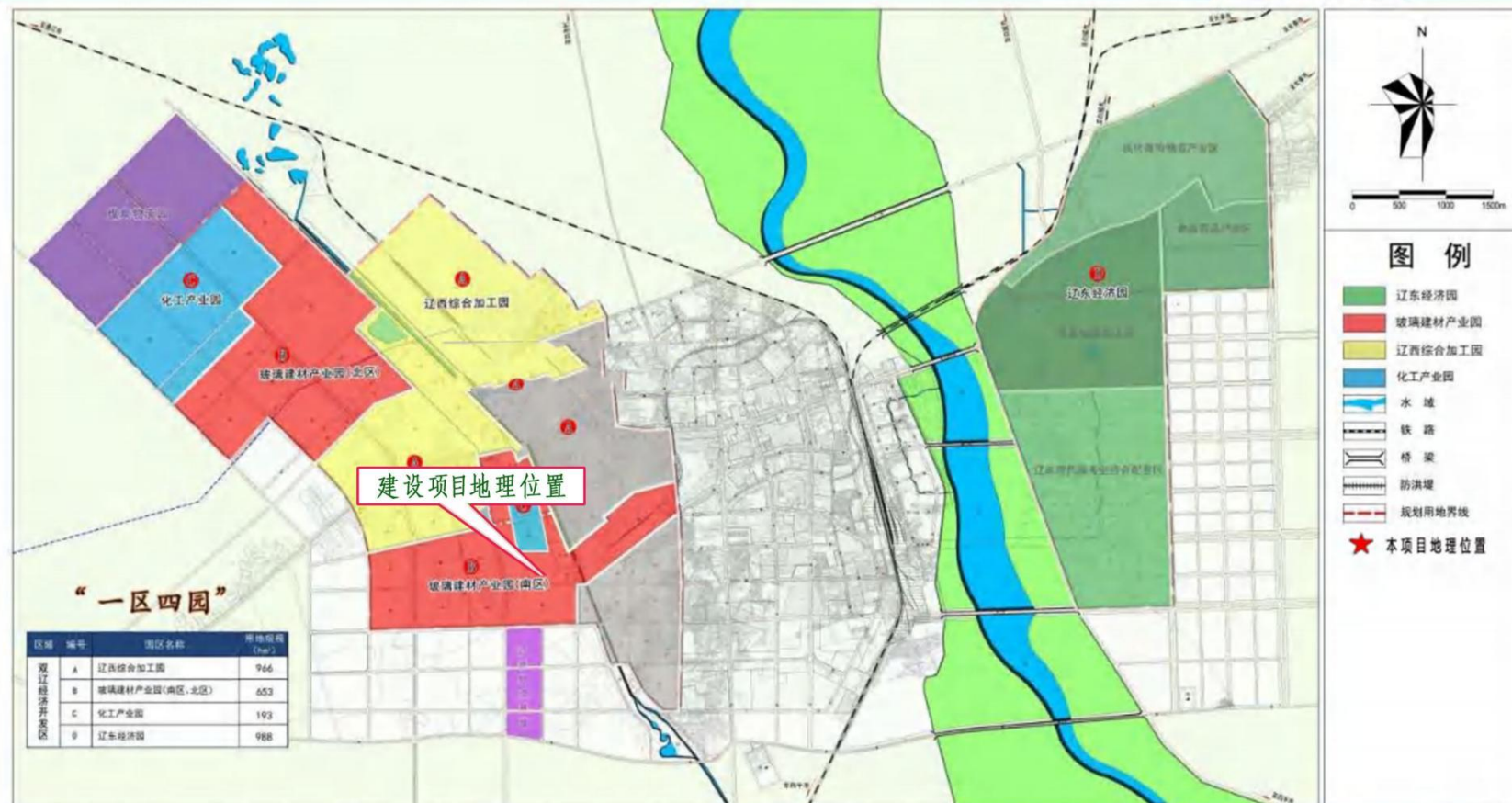
■ 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5 双辽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双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产业布局规划图



双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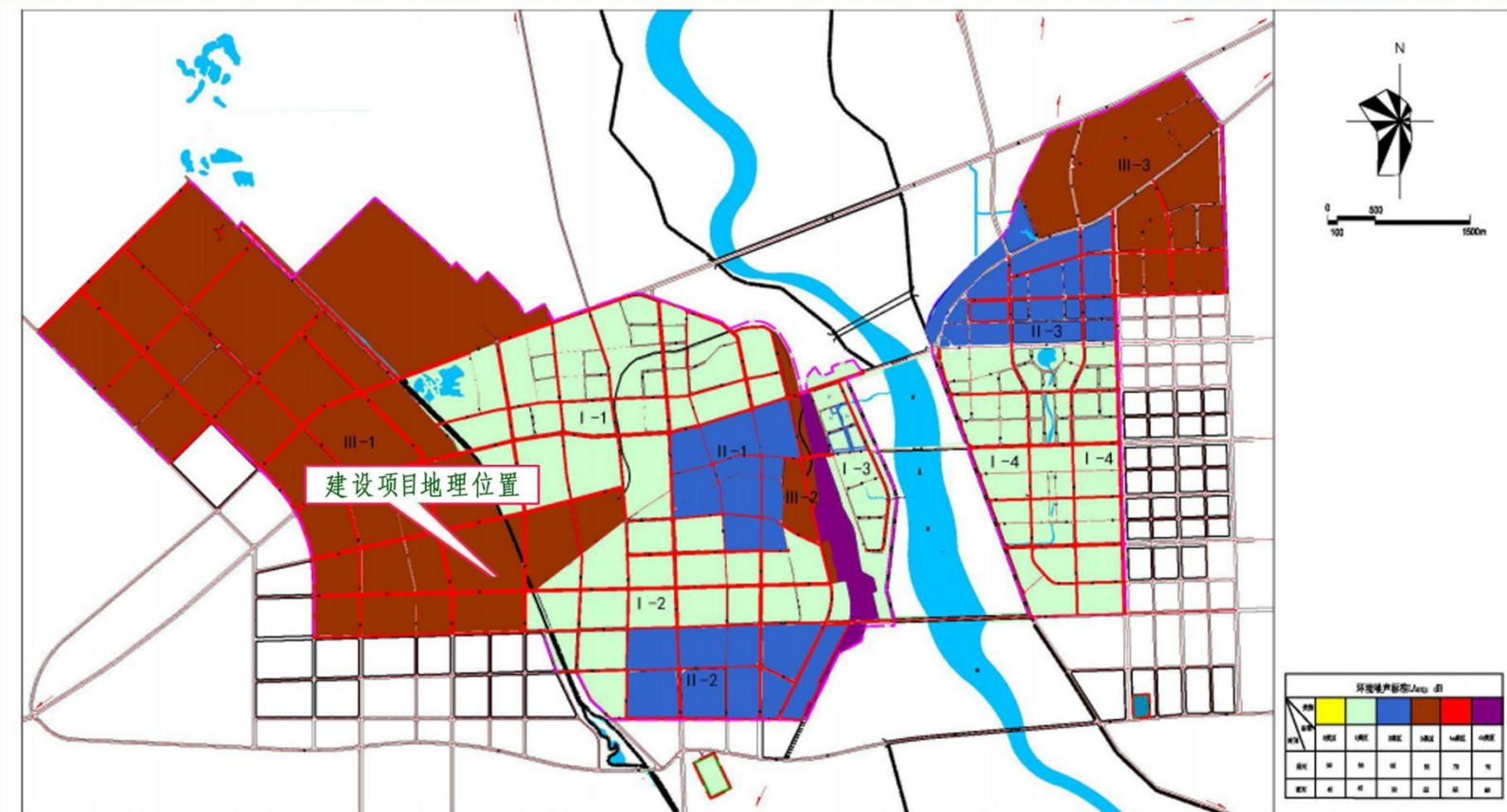
东北师范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6年12月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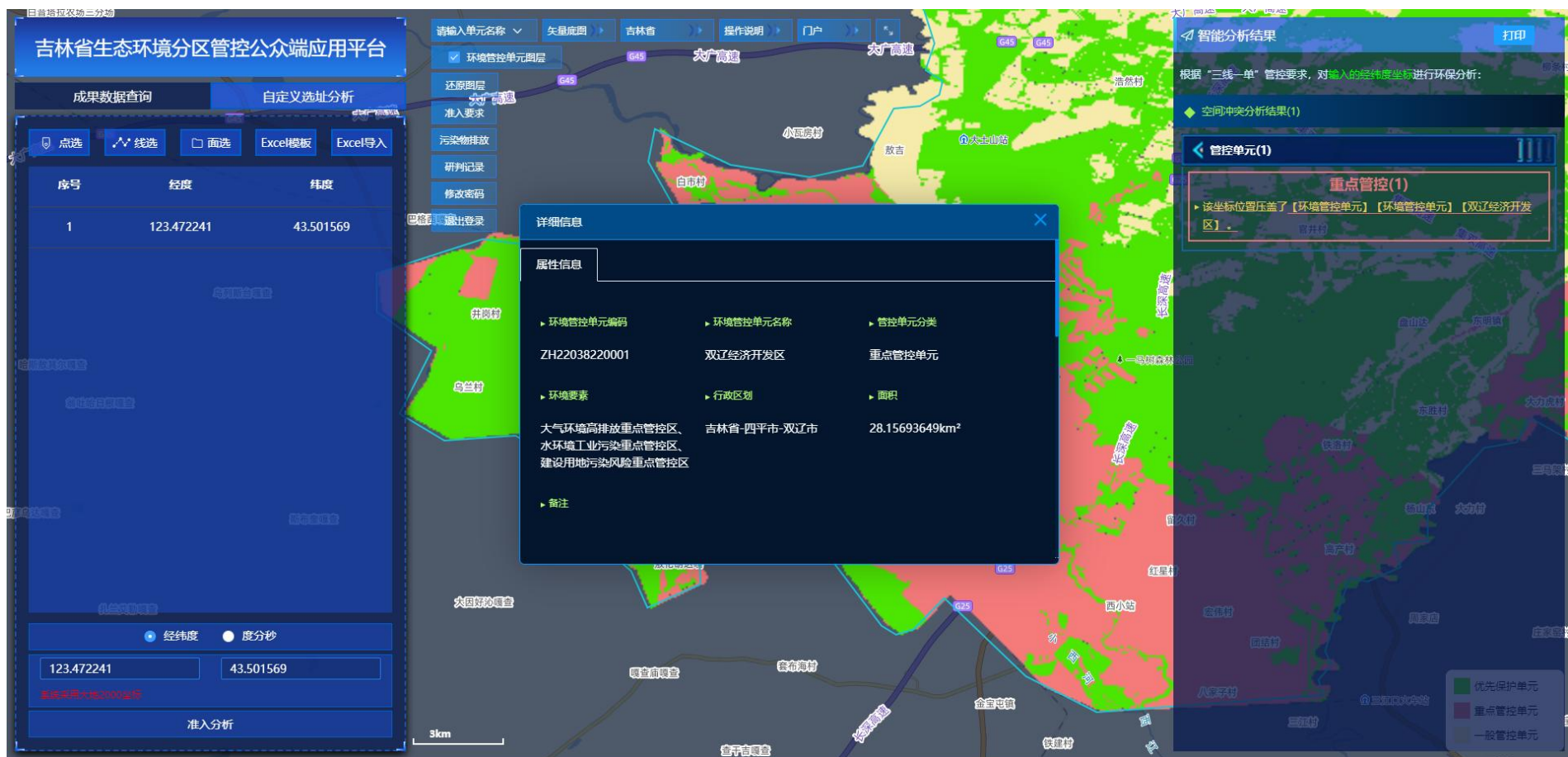
附图 6 双辽经济开发区土规划图

双辽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修编版）（2022-2027）

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双辽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三线一单”数据应用平台落图结果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1786815075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国富双山鸭场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陈宝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肥料销售；牧、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动物饲养；家禽屠宰；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额 壹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 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双山鸭场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双辽市人民政府

双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投资建设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 建设项目符合规划的承诺函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建设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农牧加工区，该项目属于农牧配套生产设施及肥料制造方便食品加工行业。

根据《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农牧加工区主要以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农牧配套生产设施及肥料制造（仅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主的农牧加工区。”该国土空间规划已由吉林省人民政府以吉政函〔2024〕40号予以批复。

目前《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技术评审、待审批中，在获得正式批复之前此项目不投产。

特此承诺。

双辽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22330051686

吉 (2025) 双辽市 不动产权第 0006314 号

权利人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双辽市辽西街经济开发区 双山鸭场
不动产单元号	220382 002400 GB0005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0692m ²
使用期限	2025年09月16日起2075年09月1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业务编号: 2025007547

业务类型: 首次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



编号: CSJC-20240814-01

检测报告

吉林黑松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

项目名称: 滴喷灌速效水溶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未经我单位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单位出具的报告。
- 四、本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骑缝章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单位名称：吉林省长松运维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路新天地花园小区1号楼2单元104商企

联系电话：0438-5097095

传 真：0438-5097095

电子信箱：360390306@qq.com

邮政编码：138000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人员及联系方式：房冰，18943691225	
项目地点：四平市双辽市辽西街委组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03 日	采样人员：张春笛、王海涛
分析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8 月 13 日	分析人员：赵思宇、刘爽、赵桐、周丽红

二、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土壤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T 166-2004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三、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5	mg/m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3	m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	mg/kg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	mg/kg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1	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3	µ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HJ 736-2015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µg/kg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µ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6	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9	µg/kg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8	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4	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0.9	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5	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	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	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µg/kg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	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	µg/kg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	μg/kg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	μ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	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5	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06	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2	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1	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834-2017	0.09	mg/kg

四、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SB-101
	电子天平	ES1035B	YQSB-102
氨、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0	YQSB-48
砷、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10	YQSB-19
镉、铬（六价）、铜、铅、镍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YQSB-01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SB-04

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 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 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 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 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 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蔡			
---	--	--	--

五、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08.01	1#弘诚家园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ST-Q240801-001	105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HST-Q240801-002	0.018
			第二次	HST-Q240801-003	0.017
			第三次	HST-Q240801-004	0.017
			第四次	HST-Q240801-005	0.018
			日均值	HST-Q240801-006	0.015
		氨 (mg/m^3)	第一次	HST-Q240801-007	0.04
			第二次	HST-Q240801-008	0.03
			第三次	HST-Q240801-009	0.04
			第四次	HST-Q240801-010	0.04
2024.08.02	1#弘诚家园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ST-Q240802-001	108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HST-Q240802-002	0.018
			第二次	HST-Q240802-003	0.019
			第三次	HST-Q240802-004	0.018
			第四次	HST-Q240802-005	0.020
			日均值	HST-Q240802-006	0.017
		氨 (mg/m^3)	第一次	HST-Q240802-007	0.05
			第二次	HST-Q240802-008	0.06
			第三次	HST-Q240802-009	0.05
			第四次	HST-Q240802-010	0.06
2024.08.03	1#弘诚家园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ST-Q240803-001	104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HST-Q240803-002	0.017
			第二次	HST-Q240803-003	0.019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三次	HST-Q240803-004	0.016
			第四次	HST-Q240803-005	0.018
			日均值	HST-Q240803-006	0.014
		氨 (mg/m³)	第一次	HST-Q240803-007	0.05
			第二次	HST-Q240803-008	0.04
			第三次	HST-Q240803-009	0.05
			第四次	HST-Q240803-010	0.06

表 2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1#待建新型腐殖酸专用肥车间处
采样深度	表层（0-0.2m）
采样日期	2024.08.01
样品性状	淡黑黄色砂质黏壤土
样品编号	HST-T240801-001
砷(mg/kg)	5.72
镉(mg/kg)	0.23
铬(六价)(mg/kg)	0.5L
铜(mg/kg)	20
铅(mg/kg)	18
汞(mg/kg)	0.161
镍(mg/kg)	24
四氯化碳(μg/kg)	2.1L
氯仿(μg/kg)	1.5L
氯甲烷(μg/kg)	1.0L
1,1-二氯乙烷(μg/kg)	1.6L
1,2-二氯乙烷(μg/kg)	1.3L
1,1-二氯乙烯(μg/kg)	0.8L
顺-1,2-二氯乙(μg/kg)	0.9L
反-1,2 二氯乙(μg/kg)	0.9L
二氯甲烷(μg/kg)	2.6L

1,2-二氯丙烷($\mu\text{g/kg}$)	1.9L
1,1,1,2-四氯乙($\mu\text{g/kg}$)	1.0L
1,1,2,2-四氯乙($\mu\text{g/kg}$)	1.0L
四氯乙烯($\mu\text{g/kg}$)	0.8L
1,1,1-三氯乙烷($\mu\text{g/kg}$)	1.1L
1,1,2-三氯乙烷($\mu\text{g/kg}$)	1.4L
三氯乙烯($\mu\text{g/kg}$)	0.9L
1,2,3-三氯丙烷($\mu\text{g/kg}$)	1.0L
氯乙烯($\mu\text{g/kg}$)	1.5L
苯($\mu\text{g/kg}$)	1.6L
氯苯($\mu\text{g/kg}$)	1.1L
1,2-二氯苯($\mu\text{g/kg}$)	1.0L
1,4-二氯苯($\mu\text{g/kg}$)	1.2L
乙苯($\mu\text{g/kg}$)	1.2L
苯乙烯($\mu\text{g/kg}$)	1.6L
甲苯($\mu\text{g/kg}$)	2.0L
间, 对-二甲苯($\mu\text{g/kg}$)	3.6L
邻-二甲苯($\mu\text{g/kg}$)	1.3L
硝基苯(mg/kg)	0.09L
苯胺(mg/kg)	0.1L
2-氯苯酚(mg/kg)	0.06L
苯并[a]蒽(mg/kg)	0.1L
苯并[a]芘(mg/kg)	0.1L
苯并[b]荧蒽(mg/kg)	0.2L
苯并[k]荧蒽(mg/kg)	0.1L
蒎(mg/kg)	0.1L
二苯并[a,h]蒽(mg/kg)	0.1L
茚并[1,2,3-cd](mg/kg)	0.1L
萘(mg/kg)	0.09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加(L)。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对《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函审）。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报告表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经系统随机选取 3 名吉林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市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10692m²，本次用地面积 55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肥料。

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混合机为封闭式设备，混合搅拌过程是在密闭空间中完成，不会产生粉尘，并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只有投料口和出料口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建设单位在投料口和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使用管道将集气罩串联，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在厂房内排放，大部分能够自然沉降在厂房内，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安装基础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布袋除尘器收集颗粒物和落地颗粒物，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3. 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项目的考核分数为 分，该报告表编制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后，正式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1.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双辽经济开发区（ZH22038220001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及更新附图6等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优化选址合理性分析。

2. 细化工程分析，建议按照3种产品分别给出工艺流程、物料平衡、相关工艺参数等文字与图示，明晰其排污节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补充项目占地现有土地类型，完善项目组成，明确各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完善项目设备清单，明确进料口、出料口粉尘收集系统内容；结合各工艺单元配套的风机、风量、集尘罩、除尘器等复核废气污染物源强，完善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并做达标保证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收尘固废等。

3. 补充明确产品方案，补充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内容；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原料搅拌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细化各工艺原料理化性质及掺混、造粒、氮磷钾投加过程是否涉及用水，确保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混合、分装等物理过程。

4. 项目原料涉及尿素等，虽常温挥发量不大，但原料用量较大，应在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考虑无组织氨挥发，并建议采取一定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5. 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共线，涉及细化换线时相关污染物及物料处置，是否涉及换线清洗，如有，清洗废水应考虑单独处理再排入管网。属于易燃材料，细化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复核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

7. 规范附图件，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给予修改。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宏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编制单位：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王冰伟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环境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四平市双辽市双辽经济开发区西园区内，总占地面积 10692m²，本次用地面积 5500m²，总建筑面积 25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肥料。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结合省厅惠企“十项举措”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明晰重点管控单元双辽经济开发区（ZH220382200011）的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弱化其他关联性不大文件类符合性分析。

2. 细化工程分析，建议按照 3 中产品分别给出工艺流程、物料平衡（按照批次或者工艺流程给出）、相关工艺参数等文字与图示，明晰其排污节点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结合各工艺单元配套的风机、风量、集尘罩、除尘器等复核废气污染源强，并做达标保证性分析；核实固废产生量及收尘固废等。

3. 细化各工艺原料理化性质及掺混、造粒、氮磷钾投加过程是否涉及用水，尤其是包衣、覆膜过程，确保不涉及化学反应属于混合、分装等物理过程。

4. 项目原料涉及尿素等，虽常温挥发量不大，但原料用量较大，应在原料库房、生产车间等考虑无组织氨挥发，并建议采取一定措施进行控制，确保厂界达标。

5. 明确项目是否涉及共线，涉及细化换线时相关污染物及物料处置，是否涉及换线清洗，如有，清洗废水应考虑单独处理再排入管网。属于易燃材料，细化火灾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完善厂区硬化、绿化，复核环保投资，规范附附件等。

专家签字：

王宏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田瑞青 田瑞青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实丰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4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 1、《吉林双辽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评价》已通过评估，核实附图 6（本项目位于建材园区）是否为最新环评中开发区功能分区图，进一步核实/完善项目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如规划环评结论、产业准入、生态准入等。
- 2、完善项目工程组成表，如补充辅助工程内容、完善储运工程，设备一览表补充设备型号。补充产品执行标准。
- 3、细化项目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如 26-10-12 复合肥化学名或者成分），明确原辅材料储存方式、最大暂存量等。明确有机肥来源，是否为发酵之后？
- 4、细化项目生产制度，三种产品共线生产？分别年生产时间？
- 5、核实液态投料系统是否清洗、产生污水？
- 6、核实项目粉尘源强确定依据，如本项目有机肥生产采用“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行业系数”合理性，生产工艺是否一致？进一步明确各产生生产粉尘产生节点（投料、搅拌、包装等工序）、收集方式、风量等；明确工艺废气排气筒粉尘小时最大产排量，核实达标排放分析。明确项目生产过程是否涉及易分解物料产生废气，如氯化铵等。完善无组织粉尘产生节点（如原辅材料装卸、输送等），论述厂界粉尘达标排放分析。
- 7、完善噪声预测参数，如噪声设备数量等；复核预测结果。
- 8、核实项目是否产生废液压油、机油等危废，完善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 9、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监测方案，规范图件。

专家签字：

田瑞青

2025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省国营双山鸭场

编制单位: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燕柳卉

评审考核人: 金国华 金国华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8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8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7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吉林省相关的产业政策,在采用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其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二、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编制依据充分,选用的评价标准、预测模式正确,参数选取合理,评价结果准确,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报告表总体质量 合格。

三、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结合图件材料,细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明确本项目三线一单所在的具体管控单元,充实细化本项目与吉林省及四平市“三线一单”分区分区管控措施符合性分析内容。

2、补充项目占地现有土地类型,完善项目组成,明确各生产车间工艺布置,完善项目设备清单,明确进料口、出料口粉尘收集系统内容。

3、补充明确产品方案,补充配套的给排水管网工程内容,包括材质、使用量、埋深及作业面宽度。

4、细化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细化产、排污节点分析内容,细化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复核原料搅拌粉尘污染物源强、排放量。

5、复核完善环保投资、“三同时”一览表、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内容,规范相关图件。

6、结合双辽市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复函相关要求,充实完善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专家签字: 金国华
2025年10月20日

委 托 书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2020年10月30日



确认函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

特此确认。



不涉密说明报告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双辽市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请提交的《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声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扫描二维码
录“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省中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普通机械安装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7日

住

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长春明宇广场第A4【幢】3103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燕柳卉



姓名

证件号码: 22010619900507062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2200000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eahac35a67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 名	燕柳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106199005070629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05-07	个人编号	1108947569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20-11-04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5-07	5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0-11	2020-11	2025-07	5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中园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15-09	2015-09	2025-07	117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l.gov.cn/>) 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上经办_王娜 经办时间 2025-08-19

打印时间 2025-08-1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 项目情况说明

由于本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和法人，导致本项目出了2次资质，特此说明。

信用平台截图如下：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bdjgwh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项目类别:	23-045 制造业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
编制方式: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吉林省双山鸭场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1786815075K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熊宝林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李斌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斌

最终项目资质信用平台截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qyd049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项目
项目类别:	23-045 制造业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地点:	吉林省·四平市
编制方式: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1786815075K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熊宝林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李斌
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斌

第一次项目资质信用平台截图

吉林省中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609354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yd049		
建设项目名称	双辽市双山鸭场肥料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5肥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双辽市双山鸭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301786815075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都业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7FFE126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03520240522000000007	BH070591	燕柳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燕柳卉	全文	BH070591	燕柳卉